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2025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B分标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0052-GXZX-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3号楼3、6、7、8层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4.3.15

#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29号-002-002、广西政采[2024]29号-001-003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0052-GXZX-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0052-GXZX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4.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名称	保险期限	总价 (元)
1	2024—2025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B分标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1年9个月（2024年1月1日0时起至2025年9月30日24时止）	18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00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履约验收、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保险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服务地点：广西辖区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出具投保单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投保单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投保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 \_\_\_\_\_

2、分期支付：B分标182万元/1年9个月。保险费分两年支付，2024年6月前支付104万元，2025年6月前支付78万元。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拾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拾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3月15日	乙方：（章）  2024年3月1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3号楼3、6、7、8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何冲霖
电话：0771-2826122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30101554000001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

与投标文件一致。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总体需求及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保护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养老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入住老人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的经济责任风险，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发展养老服务，增加和优化全区养老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关于推进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民政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织2024—2025年度全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招标。

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承保对象包括：广西行政区域内所有养老机构，总床位数约92000张。项目采购总预算560万元。

### 二、区域划分

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分为3个区域，设为A、B、C三个分标，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分标均进行投标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A→B→C分标顺推，即投标人中A分标后，不能再中B、C分标，以此类推。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下一名次的中标候选人为该分组区域的中标人，其余名次依次顺延。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024—2025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区域划分表

区域	分标号	所辖设区市	床位数（张）
第一区域	A分标	南宁、防城港、玉林、贺州、崇左	约32000
第二区域	B分标	柳州、梧州、北海、钦州、来宾	约30000
第三区域	C分标	桂林、贵港、百色、河池	约30000

注：表格数据为当前预估数，投保时按实际数据承保，实际超出预估的机构数、床位数及入住老年人，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机构及床位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保费不变，否则投标无效。

### 三、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560万元/1年9个月，其中A分标196万元/1年9个月；B分标182万元/1年9个月；C分标182万元/1年9个月。保险费分两年支付，2024年6月前支付320万元（其中A分标112万元，B分标104万元，C分标104万元），2025年6月前支付240万元（其中A分标84万元，B分标78万元，C分标78万元）。

#### 四、服务招标内容

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招标内容，包括2024-2025年的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所有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投保时实际养老机构数量及床位数承保，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养老机构及床位数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保险期限：1年9个月（2024年1月1日0时起至2025年9月30日24时止，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保险合同效力追溯至2024年1月1日零时），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投标人在此保费基础上提供应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 （一）参保形式

采取政府统一出资参保的形式，为广西所有养老机构购买1年9个月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 （二）保险方案

**投保要求险种：**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扩展服务对象意外险。

**拟定保险范围：**需包含养老机构区域内全天保险责任，应当覆盖老年人从入住养老机构开始接受服务的全过程，在养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发生的意外事故无论是否养老机构责任均纳入保险赔付范围。投标人须满足且不限于以下保险项目、赔偿限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方案需求一览表

类别	保险责任项目	赔偿限额
基本保障项目	1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	赔偿限额为20万元/人
	2 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	赔偿限额为1万元/人
	3 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	每人赔偿150元/天
	4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	赔偿限额为3万元/人
附加保障	1 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项目	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2	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	烧、烫伤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为10万元/人
4	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	赔偿限额为2万元/人
5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3000元
6	火灾、爆炸、烟熏责任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7	食品、饮料责任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8	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9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10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11	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12	急救费用赔偿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15万元

### 1. 基本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赔偿限额20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赔偿。

(2) 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赔偿限额1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符合设立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医务室就诊发生的合理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不超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00%比例给付；超出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赔偿限额给付。保险期间届满被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90日。

(3) 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赔偿限额150元/天/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医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并且护理，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365日为限。

(4)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医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依照保险人与入住老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不低于下表所列的赔偿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投标文件的赔偿限额。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最低赔偿金额）

序号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骨骼不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骨骼龟裂赔偿金额（元）
1	鼻骨、眶骨	1400	700	400
2	掌骨、指骨	1400	700	400
3	跖骨、趾骨	1400	700	400
4	下颌骨	2000	1000	500
5	肋骨	2000	1000	500
6	锁骨	2800	1400	700
7	桡骨	2800	1400	700
8	髌骨	2800	1400	700
9	肩胛骨	2800	1700	900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00	2000	1000
11	骨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骶骨）	4000	2000	1000
12	颅骨	5000	2500	1300
13	肱骨	4000	2000	1000
14	桡骨及尺骨	4000	2000	1000
15	腕骨	4000	2000	1000
16	胫骨或腓骨	4000	2000	1000
17	踝骨	4000	2000	1000
18	股骨干	5000	2500	1300

19	胫骨及腓骨	5000	2500	1300
20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6000	3000	1500

## 2. 附加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2) 在保险期限内，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限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 烧、烫伤保险责任赔偿。（赔偿限额10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达到头颈、手部、身体等部位三度烧烫伤程度的，给付意外烧烫伤意外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投标文件限定为限。

(4) 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赔偿。（赔偿限额2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的费用。自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

(5) 精神损害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000元/人）。

因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火灾、爆炸、烟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火灾、爆炸或烟熏事故，造成第三者的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 食品、饮料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提供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食物中毒，依照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 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意外损坏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位于本保险单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 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12) 急救费用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15万元）。

被保险人在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 (四) 服务方案要求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 1. 承保服务

(1) 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保险对象的承保工作。保险公司协助统计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名单，每季度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2) 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 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注销、设立新院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 2. 理赔服务

(1) 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向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各市县民政局管理人员派发保险理赔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和名单，解释保险的具体内容。

### (3) 理赔时限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责任相对明确而又无法迅速、准确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损失金额且达成一致的部分进行全额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但确认属于赔付范围的，按不低于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赔付。

双方达成书面一致赔付意见后，按如下时效进行预赔款支付	
预付赔款金额（元）	支付时效（工作日）
100万以下	5
100万—200万（含200万）	10
200万以上	15

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养老机构及伤者及时、全面提供有关索赔材料的前提下，双方对赔偿金额均无异议并达成赔偿协议后，按如下工作日时效支付赔款：

赔款类型	赔案大小	赔付时效
小额赔款	1万元以下无争议案件	即时赔付
一般赔款	1万-5万元案件	2个工作日内赔付
重大赔款	5-10万元案件	3个工作日内赔付
特大赔款	10万以上案件	5个工作日内赔付

若未能按前述理赔时效支付赔款，保险人将每天以赔付金额的不低于1%的标准额外支付赔款滞纳金。

### 3. 增值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于广西养老服务行业的特点，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专项服务内容。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1）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承保设计、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等）；（2）项目覆盖的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设置一览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在承保设计及理赔服务措施中对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如基本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身故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住院护理津贴、骨折责任赔偿的赔偿限额等进行详述，承诺真实、可行，并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 六、项目覆盖的行政区域

南宁市 (12)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宾阳县、上林县、隆安县、马山县、横州市
柳州市 (10)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三江县、融水县
桂林市 (17)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县、荔浦市
梧州市 (7)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
北海市 (4)	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防城港市 (4)	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
钦州市 (4)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贵港市 (5)	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玉林市 (7)	玉州区、福绵区、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市
百色市 (12)	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县、西林县、靖西市、平果市
贺州市 (5)	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
河池市 (11)	金城江区、宜州区、罗城县、环江县、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县、都安县、大化县
来宾市 (6)	兴宾区、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金秀县、合山市
崇左市 (7)	江洲区、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凭祥市
合计	14 个设区市，111 个县(市、区)

<b>▲ (一) 商务要求</b>	
保险期间及地点	保险期限：1 年 9 个月（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投标人需要声明，一旦中标将保险合同效力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中标人应按 1 年 9 个月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服务地点：广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及方式	保险费分两年支付，2024 年 6 月前支付 320 万元（其中 A 分标 112 万元，B 分标 104 万元，C 分标 104 万元），2025 年 6 月前支付 240 万元（其中 A 分标 84 万元，B 分标 78 万元，C 分标 78 万元）

服务要求	<p>1. 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项下的承保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并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p> <p>3.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不设价格分。总预算 560 万元/1 年 9 个月，其中 A 标：196 万元；B 标：182 万元；C 标：182 万元。</p> <p>2. 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履约验收、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包装和运输	无。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p>	
2. 其他要求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标标准”编写服务方案，包括承保设计、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等。</p>	